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不罚（白）字〔2024〕3号

当事人名称：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军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3061001066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马堰村

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至5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26日，白云大队执法人员在对你单位调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中对锅炉审批建设情况描述为：“新建2台6t/h卧式燃油燃沼气两用蒸汽锅炉（拆除原有2台2t/h锅炉）”。实际情况是你单位环评批准建设的是2台4t/h燃油燃沼气两用锅炉。你单位在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中对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引用不正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批复不一致。

后经调查，你单位以及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委托专家对锅炉建设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况进行勘查论证均得出不属于重大工艺改变的结论，但你单位在验收过程中错误描述审批基础信息，且验收报告中未对锅炉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环保竣工验收弄虚作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4月17日至5月17日，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张得海、杨炳文所作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及调查询问视频光盘等证据，证明当事人实施了上述违法事实，执法人员按照法定程序亮证执法，已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2. 2024年4月17日至5月17日，执法人员调取的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调查询问人张德海、杨炳文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贵州集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被调查询问人冉飞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贵阳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建工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合同等证据，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2024年4月30日执法人员对环保验收单位贵州集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冉飞所作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4. 2024年4月26日调取的当事人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中关于锅炉批复建设情况描述章节及2024年5月17日调取的当事人实际环评报批稿关于锅炉建设描述章节，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5. 2024年4月26日调取的《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建工程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评估意见，证明当事人环评应报批类别、排放污染物类型、项目建设地点；

6. 2024年5月6日调取的关于《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建工程锅炉变更分析报告》的评审意见及2024年5月12日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邀请的杨磊专家出具的专家意见，证明当事人锅炉规模变动不属于重大工艺改变；

7. 2024年5月17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筑（白）环责改字〔2024〕8号）及送达回证1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8.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持证执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16日以《贵阳市

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筑环罚告（白）字〔2024〕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等权利，并于2024年7月19日送达，你单位在2024年7月24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申请撤销行政处罚告知书，免于行政处罚，但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陈述申辩理由如下：**一是我司**作为国企不存在任何实施动机及企图，未有任何不当获利，未对社会及广大群众造成危害；**二是**验收报告中对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引用不正确，不是主观故意为之；**三是**我司是在认为最终环评报批稿为2台6吨锅炉的情况下开展的验收，故认为验收单位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的关于锅炉部分验收描述内容为“建设情况与环评相符”是正确的，故我司在验收过程中，履行了竣工验收报告文本核对义务，按照环评文件开展实际建设工作。但由于未认真核查最终报审的环评报告内容导致该事件的发生，不存在环保竣工验收主观故意弄虚作假的行为；**四是**餐厨项目锅炉的变更我司于2024年4月30日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评审，根据专家出具的《关于〈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建工程锅炉变更分析报告〉的评审意见》（下称“专家《评审意见》”）中已载明锅炉的变更情况，明确了锅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亦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我司并未对外环境造成严重后果，且事实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均不相当；**五是**若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在融资退税方面会受到极大影响，会导致企业经营及生存面临极大困难。且在项目建成后，我公司虽然安装了2台6吨的锅炉，但在实际使用中，一直采

用“一用一备”的工作方式，从未两台锅炉同时工作(附锅炉使用台账)，从锅炉工作状态看，也未超出报审版本环评报告的负荷，未对外环境造成负荷增加的影响。且该2台锅炉作为本项目节能降碳的设施，是作为提供处置餐厨垃圾的热源功能，是节能环保设备，并非增加污泥物的设施，也未造成实际的污染增加。

2024年7月26日，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环评编制单位贵州中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并核对陈述申辩中提及的说法及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贵州中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7月29日出具情况说明，确实存在与你单位沟通时将6吨锅炉版本记成最终版本发送给你单位工作人员这一情况，同时对你单位提交的锅炉使用台账进行核查，未发现两台锅炉同时使用情况。且你单位发现该问题后已对接第三方公司，正在重新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经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第7次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定，决定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你单位提供证据证明不是主观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且你单位的锅炉规模变化非重大工艺变动，危害后果轻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十条“【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 危害后果轻微且系初次违法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九）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

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保护法庭提起行政诉讼。

